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海外監管公告 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2年12月5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在馬鋼辦公樓召開。監事會主席馬道局先生主持會議，會議應出席3人，實出席3人。本次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一)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產融合作框架協議》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有利於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金融服務競爭力。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行為。

表決情況為：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 審議通過關於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歐冶鏈金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冶鏈金)《金融服務協議》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符合公司營運需要，協議符合市場商業原則，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表決情況為：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轉讓安徽馬鋼和菱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菱實業)股權的議案

會議認為：公司轉讓持有的和菱實業71%股權，有利於優化存量資產，回流資金支持馬鋼鋼鐵主業建設，實現資產價值最大化。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行為。

表決情況為：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會議認為：公司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餘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回購價格調整的程序符合相關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同意本次的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

表決情況為：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上述第三、四項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監事會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毛展宏、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管炳春、何安瑞。